

1998 年第 287 號法律公告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2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 中，廢除自並包括 "MT/RP/1" 起至並包括 "17 日)"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MTR/G/1 至 3、MTR/RP/1 至 46、MTR/RP/50 至 66 及 MTR/RP/101 至 170 圖則 (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)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8 年 7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決議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附表 5 以取代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 3 中所說明的圖則 (關於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)。